

证券代码：832882

证券简称：金沙数控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 元人民币。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认购方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上述拟发行股份。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合格投资者，其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详细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51）。

（二）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针对本次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等条款做出相应的修改。

###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 （2）与符合要求的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合同或协议；
- （3）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办理；
-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 (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工作。
-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五)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回购及转让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回购及转让条款。

#### 一、投资者不安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转让

1、当出现下列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营齐具有按本条第 2 款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1) 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2)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无形资产等)因其他第三方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前述主要资产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更，并且未提前征得投资方同意的；

(4) 原股东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大部分股份（超过 30%以上）因其他第三方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的；

(5)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2、本条约定的投资者不安导致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 按照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投资方持有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额自交割日起至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0%计算的利息（单利）；

(2) 回购时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3、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

逾期未支付的，则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应按未支付回购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投资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履行支付回购价款义务的，则其违约状态就已经消灭或结束，违约金同时停止计算。

若投资方启动回购条款，而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并且逾期 30 日以上的，则视为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同意将其持有的股份向投资方质押并配合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作为对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回购义务的担保。

4、基于投资方的国有性质所限，在投资方退出时如需履行国有资

产转让程序，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入市交易，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承诺在遵循上述原则的情况下予以配合，即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有义务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参与竞买。如在公开交易过程中，投资方股权被第三方以更高价格竞得，则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均予以认可且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与投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股份回购

1、在未发生上述“一、投资者不安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转让”第1款所规定的情况下，投资方与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约定，在交割日后满三年，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出资回购投资方转让的股份并承担连带责任。购买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投资方转让时所持有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额自交割日起至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单利）；

(2)、回购时投资方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2、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要求之日起2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

逾期未支付的，则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应按未支付回购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投资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履行支付回购价款义务的，则其违约状态就已经消灭或结束，违约金同时停止计算。

若投资方启动回购条款，而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并且逾期 30 日以上的，则视为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同意将其持有的股份向投资方质押并配合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作为对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回购义务的担保。

3、基于投资方的国有性质所限，在投资方退出时如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入市交易，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承诺在遵循上述原则的情况下予以配合，即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有义务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参与竞买。如在公开交易过程中，投资方股权被第三方以更高价格竞得，则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均予以认可且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与投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须由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

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15日8:00-8:30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 1888 号）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 1888 号）

电话：0431-87879558

传真：0431-87879558

联系人：菅强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